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邓洁律师、云芸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广东鸿图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东鸿图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调整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广东鸿图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广东鸿图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广东鸿图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广东鸿图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七）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广东鸿图的股票，与广东鸿图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东鸿图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9月18日，广东鸿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广东鸿图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18日，广东鸿图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17年3月1日，广东鸿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广东鸿图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4月1日，广东鸿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7]454号），广东省科技厅原则同意广东鸿图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2017年4月20日，广东鸿图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7、2017年6月8日，广东鸿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对标企业名单、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广东鸿图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 年 6 月 21 日，广东鸿图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32,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62 元/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

9、2017 年 12 月 22 日，广东鸿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同意广东鸿图以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 241,000 股，授予价格为 23.24 元/股。同日，广东鸿图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 年 6 月 19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广东鸿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广东鸿图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5.36 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 361,500 股。同日，广东鸿图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事项

(一)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广东鸿图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内容如下：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

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广东鸿图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4,717,9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943,582.20 元，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进行送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32,076,866 股。因此需要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如下调整：

$$\text{授予价格：} P = (23.24 - 0.2) \div (1 + 0.5) = 15.36 \text{ 元/股}$$

授予数量： $Q=241000 \times (1+0.5) = 361,500$ 股

股权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为 50%（每股 7.68 元）；另外 50%由广东鸿图以股份支付并计提管理费用的形式进行承担。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本次调整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 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鸿图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邓 洁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云 芸

2018 年 6 月 20 日